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

质量安全监控方案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以下简称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销售企业、承检机构涉及产品质量安全行为的监控和规范。

第三条 本方案旨在通过对源头进行有效管控，结合风险监测和产品抽检手段，建立从生产、加工、运输到销售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监控体系，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第四条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实行“逢进必检”“逢出必检”原则。所有进出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的产品都必须按照风险监测计划、抽检规则、企业自检规定进行检测。

第五条 各属地相关行政部门或海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所辖区域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销售企业、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销售企业、承检机构应当使用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遵守承诺，确保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安全，自觉维护大湾区“菜篮子”品牌的信誉。

第七条 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或产品加工企业应在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登记生产基地或产品加工企业简介、产品介绍、主要农事记录、供港澳资质证明、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或产品加工企业认定证书、3个月内的产品自检报告等信息，并经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才能使用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和标识。

第八条 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建立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销售企业、承检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符合本方案要求。

第二章 生产基地管理

第九条 各属地相关行政部门或海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生产基地的生产过程、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生产基地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农事活动。种植基地应记录农业投入品（种子、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及产品采收等情况；养殖基地应记录饲料、药物、疫苗、消毒产品使用及出栏/捕捞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生产基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品，不得使用禁用药物，不得超范围、超量用药，并严格遵守用药安全间隔期规定。

第十二条 鼓励生产基地申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提升种植和养殖管理水平。

第三章 产品加工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各属地相关行政部门或海关根据职能要求对产品加工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产品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核查进厂原料随附的原料基地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五条 产品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依照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结合生产基地用药情况和产品加工流程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产品进行检验。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内容。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产品加工企业应当在其产品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的产品标识上注明以下内容：产品加工企业名称、地址、证书编号、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等。

第十七条 鼓励产品加工企业采用先进加工技术和装备，如蔬果清洗、净化、分拣设备等。不得使用禁用的化学清洁剂、消毒剂以及其他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物质。

第四章 风险监测与抽检

第十八条 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对生产基地和产品加工企业实行风险监测和抽检制度，生产基地和产品加工企业须主动配合风险监测计划和抽检制度的实施。

第十九条 风险监测计划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或海关依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结合海关总署发布的供港澳农产品风险监测计划或属地农产品风险监测计划、各地用药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抽检情况等综合信息进行制定。风险监测计划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各承检机构负责风险监测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条 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需通过平台进行溯源的产品在进入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之前均须进行质量安全合格评定，评定合格的产品可获得进入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承检机构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合格评定以及产品生产实际情况采取不定期抽检的方式，对在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登记的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控，由承检机构现场抽检或通知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取样送检，相关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不予配合的，取消其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认定资格。

第二十二条 抽检以定量检测为主，定性筛查为辅。定量检测项目依据生产基地用药情况和既往检测情况进行设定。

第二十三条 风险监测或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暂停该产品在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的溯源查询资格和使用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资格，由属地相关行政部门和海关进行不合格原因调查，监督指导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整改。承检机构须对该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的同类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承检机构上传检验合格报告，由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恢复其溯源查询资格；抽检仍不合格的，暂停该产品在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的溯源查询资格和使用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资格3个月，直至取消认定资格。

第二十四条 风险监测和抽检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样品保存按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格评定与溯源二维码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应将自检报告上传至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承检机构应将风险监测报告、抽检报告上传至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

承检机构根据自检报告或风险监测报告、抽检报告，给出该产品是否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的评定结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对承检机构的评定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如出现违规行为，将依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配送中心质量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评定合格的产品方可激活溯源二维码，进入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登记并查询溯源信息和使用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

第二十七条 对风险监测或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在恢复上平台后将列为重点抽检对象，提高抽检频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相关行政部门和海关应对“菜篮子”生产基地和产品加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责令改正，必要时对其产品进行现场抽检，并将情况及时报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对生产基地的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生产基地周围环境状况；

（二）生产基地的位置和种植情况；

（三）出货数量与生产规模是否相匹配；

（四）生产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五）病虫害防治情况；

（六）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记录。

第三十条 对产品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生产区域环境状况；

（二）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

（三）加工原料证明文件查验情况；

（四）产品标识使用情况；

（五）质量安全自检自控体系运行情况；

（六）有毒有害物质监控记录。

第三十一条 生产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

（一）周围环境有污染源的；

（二）存放禁用农兽药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基地安全用药制度，违规使用农兽药的；

（四）产品的药物残留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五）生产基地实际供货量超出基地供货能力的。

第三十二条 产品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

（一）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不良的；

（二）设施设备与生产能力不相适应的；

（三）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不全的；

（四）违反规定收购非生产基地原料作为供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原料的；

（五）产品标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六）产品的药物残留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七）产品被其他部门抽检并通报不合格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

（一）隐瞒或者谎报重大疫情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

（三）使用港澳和内地禁用农（兽）药的；

（四）药物残留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超标1年内达到3次的；

（五）被检出药物残留与申报或者药物使用记录不符的；

（六）生产基地备案主体更名、基地位置或者面积发生变化、周边环境有较大改变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的，以及有其他较大变更情况的，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认定的；

（七）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内未在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登记产品溯源信息的；

（八）基地实际供货量超出基地供货能力1年内达到3次的；

（九）在日常监督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三十四条 产品加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

（一）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二）隐瞒或者谎报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

（三）被有关部门通报质量安全不合格1年内达到3次的；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生产车间地址变化或者有其他较大变更情况的，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内未在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登记产品溯源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不定期对认定的大湾区“菜篮子”销售企业进行产品标识使用随机检查，发现违规者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大湾区“菜篮子”销售企业资格。

第三十六条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对各地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销售企业和承检机构实施随机检查和专项督查。检查的对象、频次和内容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而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所称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是指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设立的负责落实“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有关任务，统筹协调、政策制定、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发展事务的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本方案所称的生产基地，是指获得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核准认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三十九条 本方案所称的产品加工企业，是指经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核准认定的初加工产品的产品加工企业（包括蔬菜、水果、食用油、禽畜产品、乳品、蜂产品和水产品等七大类）。

第四十条 本方案所称的自检报告，是指各相关部门和海关对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的产品抽检报告以及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四十一条 承检机构的资质认定、监督和评价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配送中心质量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执行。

第四十二条 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企业的诚信评价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企业诚信管理意见》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产品标识使用管理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管理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方案由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方案修订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上溯源平台流通相关规则的说明》同时废止。